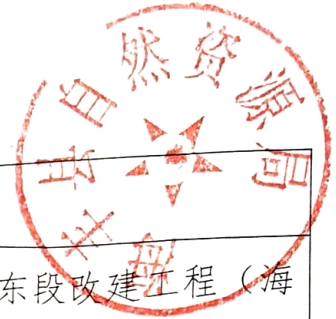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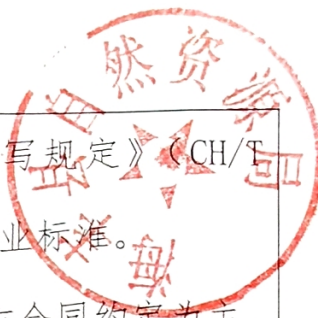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（海丰段）、省道 S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：颜万隆 15602686070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乙级或以上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机构；</li> <li>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；</li> <li>3. 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。</li> </ol>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（海丰段）红线涉及城东镇、赤坑镇、附城镇、陶河镇拟用地面积约 120.25 公顷；省道 S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红线涉及海丰县赤坑镇船坞村、岗头村、青坑社区、上埔村、下围村、尧陂村，拟用地总面积为 29.7676 公顷。根据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 1008-2007）、《测绘技术设计书规定》（CH/T 1004-2005）、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（CH/T 1001-2005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完</p>

		成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（海丰段）、省道 S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编制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为 1% 下浮率至 5% 下浮率，超过的为无效报价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（境内）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》（中咨协政〔2015〕46 号），工作经费已向海丰县人民政府请示，暂定为 10 万元整，最终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审批为准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1.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，项目开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（海丰段）、省道 S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编制工作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 1008-2007）、《测绘技术设计书规定》（CH/T</li> </ol>



		1004-2005)、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(CH/T 1001-2005)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